

T023R17-1 適用



《民法概要》 補充

Knowledge is Power

試題 p99~104 裝訂缺誤之試題
(104 中華郵政從業人員甄試試題二份)
完整版如本補充資料

編印發行：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

編印日期：2017 年 1 月 20 日

© 版權所有 · 翻印必究



104

中華郵政從業人員甄試試題(營運職)

類科：營運職/郵儲業務

科目：民法及郵政法規(僅節錄民法試題)

一、甲偽造乙之印章，利用丙銀行行員之疏失，盜領乙存於丙銀行所開立之外幣存款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丙銀行對甲所為清償，是否生使乙對丙之上開外幣存款債權消滅之效果？
- (二)如丙銀行對甲之給付不生使乙對丙之上開外幣債權消滅之效果，則丙以因甲之行為而受有損害請求甲賠償時，甲主張丙銀行行員之疏失係與有過失，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

擬答

(一)丙的清償行為不生效果

- 1.乙與丙之間成立一消費寄託之契約(民法第 603 條)，丙負有以同一種類、品質、數量之保管物返還於乙之義務。
- 2.按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，債務人向第三人為清償，若第三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，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為限，有清償之效力。另，債權乃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之財產權之一種，故行使債權人之權利者，即稱為債權之「準占有人」(民法第 966 條)。次按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
- 3.系爭案件中，甲並非債權人，無權向丙主張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然而其偽造乙的印章，可謂是行使、主張乙之債權者，為一「準占有人」。銀行行員受僱於丙，固然為丙的使用人，然而，丙的清償行為是源自於行員的疏失，該疏失應評價為丙自身的疏失，該清償行為不生效果，乙仍得對丙主張寄託物返還請求權。

(二)甲的抗辯有理由

- 1.按民法第 184 條 1 項後段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損害他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按民法第 217 條，損害之發生與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，此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



2. 甲偽造乙的印章從丙處盜領存款，肇致丙受有損害。甲的行為違反整體的法律秩序，屬違背善良風俗，具備不法性，且甲對自己偽造印章盜領存款一事有所認知，有故意。甲的行為與丙損害之間有相當應果關係，侵權責任成立。
3. 誠如前述，銀行行員固然是丙的使用人，而丙是否應承擔自己行員的與有過失，其關鍵點在於行員疏失的風險應該由丙或甲承擔比較恰當？蓋銀行行員由丙自行招募，丙有能力、時間去訓練自己的員工，並針對銀行行員疏失所導致的損害進行投保，以分散風險。因此，在系爭案件當中，丙應該承擔銀行行員的與有過失，甲的抗辯有理由。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對丁負有 300 萬元之連帶債務，三人各自之分擔部分為 100 萬元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如丁向甲表示免除甲之債務，丁得否向乙請求清償全部債務？其得請求清償之金額為何？
- (二) 如丁向甲請求清償時與甲達成和解，丁同意甲給付 50 萬元即可。丁得否向乙請求清償全部債務？丁得請求乙清償之金額為何？

擬答

- (一) 丁仍得對乙請求給付 200 萬元
 1. 按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，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。
 2. 本案中，丁向甲表示免除甲之債務，但探求其真意，應無免除全體債務的意思。甲的個別分擔額為 100 萬元，丁免除債務的意思表示僅使此部分的債務消滅，剩下的 200 萬元仍屬連帶債務的狀態，丁仍得對乙請求給付 200 萬元。
- (二) 丁得對乙請求給付 250 萬元
 1. 按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，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。依此規定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，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



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，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(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意旨)。

2. 「和解」本身帶有債務部分免除的意涵，債務人僅須就賠償金額負責，其餘的部分將評價為債權人免除債務人債務的意思。本案當中，甲、丁成立和解契約，甲原本應對丁負連帶債務，甲的內部分擔額為 100 萬元，其與丁以 50 萬元和解，和解金額低於其內部分擔額，其間 50 萬元差額的部分，因為丁有免除債務的意思而生絕對效力。因此，在甲尚未履行和解契約的情況下，丁得對乙請求給付 250 萬元的債務，再由乙轉而向甲內部求償 50 萬元。



104

中華郵政從業人員甄試試題(專業職一)

職階：專業職(一)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類科：郵政法務

- 一、甲以其對乙之 A 金錢債權供丙設定權利質權，以擔保丙對甲之 B 金錢債權，並已通知乙該情形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如乙於受通知前亦對甲有 C 金錢債權，於乙受上開通知後，主張以 C 債權與 A 債權為抵銷時，是否需得丙之同意？(13 分)
- (二)如乙受上開通知後始對甲取得 D 金錢債權，乙得否就 D 債權及 A 債權主張抵銷？(12 分)

擬答

(一)乙主張抵銷不需丙同意：

- 1.依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依題意，今乙對甲有 C 債權，得與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之 A 債權抵銷。
- 2.又依民法第 3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即僅以意思表示為之即發生抵銷之效力，乙無須為現實給付。職是之故，本例並無民法 907 條，權利質權第三債務人清償相關規定之適用，因此乙也無須為提存之行為。
- 3.甲將 A 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以擔保 B 債權，依民法第 902 條規定，其設定並應依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。又依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
- 4.因此乙僅需通知讓與人(即出質人甲)，或受讓人(即質權人丙)即為足矣，而無得到丙的同意。



(二)若乙接受上開通知後始取得 D 債權，則不得主張抵銷：

- 1.依民法第 907-1 條規定，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其債務人於受質權設定之通知後，對出質人取得債權者，不得以該債權與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主張抵銷。
- 2.本條規定旨在保障質權人之權益，按權利質權為擔保物權之一種，質權人於一定限度內，對該標之物之債權具有收取權能，方能貫徹其擔保機能，因此出質人與債務人不得為有害於該權能之行為。故發生在後的債權不得與權利質權之標的抵銷，以維護質權人之權益。故本例中，乙不得主張以發生於通知後的 D 債權與 A 債權抵銷。

二、甲對乙負有 A 金錢債務，丙為該債務之保證人。請問：

(一)A 債務清償期屆至時，丙代為清償。丙為清償後，甲始主張因受乙詐欺而行使撤銷權。已向乙為清償之丙得對乙為如何之請求？(12 分)

(二)A 債務清償期屆至後，甲向乙請求延緩清償期限。因甲如此之承認而生中斷時效之效果，對丙是否亦生效力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13 分)

擬答

(一)丙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，請求返還先前已給付之價金：

- 1.丙為甲的保證人，依民法第 739 條規定，二人之間成立保證契約，於甲不履行債務時，由丙代負履行責任。據此，保證人丙依民法第 742 條第 1 項，得主張債務人甲所能主張之所有抗辯。且依同條第 2 項縱使甲不為抗辯，丙仍得主張。
- 2.本例中，甲因受詐欺而行使撤銷權(民法第 92 條)，故甲乙之間 A 債權債務關係即因行使撤銷權而無效。而丙亦可主張相同之抗辯。因此，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乙雖原有法律上之原因而接受丙的給付，而甲行使撤銷後該原因已不復存在，乙應返還其利益。
- 3.丙得主張返還之範圍，除依前述得請求返還已給付的價金之外，還可依民法第 181 條前段，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



(二)因甲承認所生時效中斷其效力並不及於丙：

- 1.依民法第 747 條規定，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。本例中，甲承認 A 金錢債務之行為係屬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斷時效之事由。
- 2.惟依最高法院 68 年 1813 號判例見解，依民法第 747 條規定，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者，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請求、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為限，若同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承認，性質上乃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為之行為，既非民法第 747 條所指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保證人自不生效力。
- 3.故依上開實務見解，必須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為民法第 129 條之請求、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行為，始對保證人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。故本例甲向乙所為之承認，並不適用民法第 747 條規定，因此並不對丙發生效力。

三、A 與 B 共有土地一宗，A 持分三分之二，B 持分三分之一。嗣後該宗土地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判分割，A 與 B 均因該分割而取得各自單獨所有之土地。惟 B 在裁判分割前，已就其原所有之分割前土地三分之一應有部分，設定三筆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與三家不同公司。地政機關於裁判分割後，將該三筆抵押權按 B 之原應有部分比例，轉載至 A 所分得之單獨所有土地上。A 不服轉載之結果，遂向法院訴請塗銷該三筆抵押權之登記，請問：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其理由何在？如有例外，其所依據之法規為何？(25 分)

擬答

A 得向法院訴請塗銷該三筆抵押權之登記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B 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：

- 1.依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共有人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。即各分別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該條項所謂處分，包括讓與應有部分，或以應有部分為客體設定抵押權，旨在保障應有部分之財產權。惟因分別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得單獨為之，不須其他分別共有人之同意。



- 2.又依民法第 868 條規定，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，或讓與其一部，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- 3.故 B 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土地之三分之一，包括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與三家不同公司，而該抵押之土地如經分割，其抵押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(二)A 得訴請法院塗銷該三筆抵押權之登記：

1.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規定：

(1)分別共有土地，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，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：

- A.抵押權人同意分割。
- B.抵押權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。
- C.抵押權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

(2)前項但書情形，原設定人於分割後未取得土地者，申請人於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應同時申請該抵押權之塗銷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抵押權人。

2.本案 AB 共有之土地，B 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，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三家抵押權人公司皆未同意分割該共有物、亦未參加該共有物分割訴訟，亦未經共有人 AB 告知訴訟而參加該訴訟，該抵押權應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 A 所得之各宗土地之上，而非僅轉載於原設定人 B 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。

3.惟 B 於分割後並未完全取得該原設定之土地，故 A 於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應可同時向法院申請該抵押權之塗銷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三家抵押權人。

4.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1 號亦肯認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之規定符合民法規定之意旨。

(三)例外情形：

- 1.依民法第 825 條規定，各共有人，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，按其應有部分，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。
- 2.即如有例外情形者，A 得向 B 主張其負有除去該權利瑕疵之擔保責任。



四、請就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說明下列各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
- (一)消費者與銀行間之存款交易。(10分)
- (二)消費者與銀行間之借款交易。(5分)
- (三)消費者憑信用卡消費，並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。(10分)

擬答

(一)存款交易

1.如成立活期存款帳戶者，應成立消費寄託契約：

依民法第 589 條第 1 項規定，稱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。而當寄託物為金錢時，則依民法第 603 條推定為消費寄託。

2.若消費者與銀行之間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者，則成立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：

(1)就活期存款部分，如前述依民法第 589 條及 603 條，為消費寄託。

(2)而就票據行為而言，依民法第 528 條規定，委任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銀行於見票時即無條件付款予執票人。故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者，同時具有委任之性質。

(二)借款交易

依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因此當消費者與銀行借款，並約定以相同金額返還者，即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

(三)信用卡以循環信用方式繳費者，是同時具備委任與消費借貸性質之混合契約：

1.依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 1628 號判決見解：

(1)由發卡銀行清償帳款的部份具有委任性質：

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，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。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，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。



- (2)若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則亦具有消費借貸之性質：
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，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，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。
- 2.故消費者以信用卡循環信用方式繳費者，是同時具備委任與消費借貸性質之混合契約。